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先河环保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218,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2,781,7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10年10月28日汇入先河环保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009014210004763），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278,417.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03,282.6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6,503,282.65

减：2010 年使用金额	71,840,356.85
加：2010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5,881.75
<b>项目</b>	<b>金额（人民币元）</b>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4,968,807.5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2,935,549.21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603,878.88
减：本年度偿还借款	7,000,000.00
减：本年度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减：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972,666.80
减：本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664,470.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先河环保及兴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131080060018010255124	募集资金专户	55,890,982.60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55,890,982.6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1009014210004763	募集资金专户	20,505,741.33
	90028086	三个月定期存款	35,000,000.00
	90028096	三个月定期存款	116,921,900.00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72,427,641.33
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	131080190018010030758	募集资金专户	46,542,491.28
	XX00419746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XX00419745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06,542,491.28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096513	募集资金专户	2,803,355.21
	0323972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323973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02,803,355.2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7,664,470.42

### 三、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0.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7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4,635.92	5,617.22	54.34%	2012 年 8 月	0.00	不适用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00	4,168.00	1,391.65	1,391.65	33.39%	2012 年 8 月	0.00	不适用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5,471.00	5,471.00	265.99	265.99	4.86%	2013 年 6 月	1,157.7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76.84	19,976.84	6,293.56	7,274.8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	4,800.00	4,800.00	700.00	4,8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3,700.00	1,597.27	3,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300.00	9,300.00	3,097.27	9,300.00	-	-	-	-	-	
合计	-	29,276.84	29,276.84	9,390.83	16,574.86	-	-	-	-	-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其他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
---------------------------	---

	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其他部分正在进行建设，生产线、设备正在招标过程中，招标采购完成后即可安装；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部分区域项目已开展，并产生了效益，一些区域项目公司已经中标，即将开展。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超募资金 42,673.49 万元，201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偿还借款 4,800 万元。2011 年 5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 万元，偿还借款 4,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9,300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9,3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33,373.4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1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未到期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813,023.65 元，公司用募集资金 9,813,023.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13,023.65 元予以置换。

###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事项。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李春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 万元，偿还借款 4,800.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33,373.49 万元。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177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认为：先河环保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河环保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先河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先河环保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先河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先河环保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先河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先河环保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先河环保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